

黑 龙 江 省 财 政 厅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黑 龙 江 省 中 医 药 管 理 局

黑财规审〔2016〕17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卫生计生委（局）、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现将《黑龙江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卫生计生委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55号)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面向全体城乡居民免费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面向特定人群或针对特殊公共卫生问题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由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根据国家确定的服务项目、任务和标准以及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和全省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确定。

第二章 资金筹集与分配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共同筹集。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足额安排本级财政应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给予补助。

第五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根据各地常住人口数、经费补助标准、绩效评价等情况，按因素法分配下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以及区域公共卫生需求等情况，按因素法分配下达。

第六条 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制定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计划，并对其合规性、真实性、可行性负责。在收到中央提前下达预算指标、结算资金后 20 日内，提出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计划并报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会同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省中医药管理局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连同省级补助资金一并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并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

第七条 市（地）财政部门收到省级补助资金后，应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区级财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市（地）、县（市、区）财政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在收到补助资金后，30 日内拨付到基层医疗机构。地方财政配套资金要在当地人大通过批准后 30 日内，拨付到基层医疗机构。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和基层医疗机构在收到补助资金 5 个工作日内如实录入“国家政府卫生投入监测系统”。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八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的需方补助、项目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等支出。

市（地）、县（市、区）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和中医药管理部门及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认真执行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

县（市、区）级财政、卫生计生部门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量、补助标准以及绩效评价等情况核定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在核定补助任务和补助标准、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可统筹用于经常性支出。

第九条 省卫生计生委、省食药监局、省中医药局应会同

省财政厅，做好各类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成本测算，合理制定成本补偿参考标准；市（地）、县（市、区）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根据省级相关部门制定的成本补偿标准，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机构予以合理补偿。

第十条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市（地）、县（市、区）财政部门应会同本级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机制。

第十一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原则上当年度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各（市、区）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卫生计生部门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专业机构的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补助资金挂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时拨付。

第四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和省财政厅组织开展对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考

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资金使用情况，任务完成数量、质量和时效，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等。绩效评价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第十三条 市（地）、县（市、区）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财政部门应围绕绩效评价目标，组织开展辖区内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并对补助资金绩效开展自评。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的分配与资金进度、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结果挂钩。对资金使用效果差、支出进度缓慢的市（地）、县（市、区），省级财政将扣减一定补助资金，被扣减的资金由本级财政按照国家规定的补助标准予以补足。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各级财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项目执行机构应按照项目有关规定安排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改变资金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各地应建立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个人和单位，应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予以处罚和处理。

第十六条 市（地）、县（市、区）财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和省财政厅，通过抽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核查等方式对

补助资金的安排及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补助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省卫生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中央补助地方卫生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社〔2005〕4号）、《省财政厅省卫生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黑财社〔2011〕81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ABSB1400

2016年9月29日印发
共印360份。